民事追加被告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追加被告）　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追加○○○為損害賠償事件之共同被告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○○○應與追加被告○○○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○○○與追加被告○○○連帶負擔。

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○○○於○○年○月○日○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○○○號重型機車，途經○○縣（市）○○路○號前，因未減速及偏左行駛，致撞傷原告。原告經送醫住院治療至今，支出醫療費及其他費用，業經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○○○賠償○○○元，正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

二、經查被告○○○為追加被告○○○所僱用的員工，車禍發生之時被告○○○正執行送貨業務，疏未注意發生車禍肇事，致原告身體受傷，追加被告○○○應與其受僱人即被告○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追加○○○為被告，請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